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6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元旗
訴訟代理人　陳睿智律師
　　鍾李駿律師
被　　告　德慶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澤洋
訴訟代理人　王維立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賴邵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明彥
訴訟代理人　林月雪律師
　　江鶴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十五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